

# 标志商标驳回复审流程是什么

产品名称	标志商标驳回复审流程是什么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CRO服务商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3148813770 13148813770

## 产品详情

商标复审典型案例 | 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立体商标

### 标志商标驳回复审案

#### 一、基本案情

第19119659号三维标志商标由宝洁公司（即本案申请人）于2016年2月19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洗发剂”等商品上。后商标局以申请商标中的三维标志图形为商品普通包装的外观图形，用作商标缺乏显著性，不具备商标的识别作用，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一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为由驳回其注册申请。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不服商标局的上述驳回决定，依法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

#### 二、决定结果

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申请商标中瓶子的立体形状为申请人已经长期、大量使用在“海飞丝”洗发液、护发素商品上的包装物的立体形状，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瓶子整体与行业常用的包装物存在一定区别。申请人的“海飞丝”商标已在“护发素、洗发剂、香波”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其产品的外包装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能够与申请人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加以识别。故申请商标使用在“洗发液、护发素、洗发剂、干洗式洗发剂”商品上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初步审定。申请人未提交其在“肥皂”等其余商品上长期大量使用该三维标志的证据，因此，申请商标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到立体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审查标准问题。对于立体商标而言，行业通用或常用包装物的立体形状等，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判定为缺乏显著特征。但该立体形状非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或常用包装物的立体形状的，或者有足够证据证明行业通用或常用包装物的立体形状通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的除外。本案就是综合考虑了立体形状本身的差异性及其经申请人的长期大量使用已具有高知名度等因素而做出了部分初步审定的决定。